

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5.11.21 105學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基金係指校內外各界人士捐款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使用與管理由「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基金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小組)負責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管理小組由本院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及學程主任7-9人組成。主任為基金管理小組召集人，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請。
- 第五條 有關基金之使用，若捐款者指定用途，依其捐款意願執行之；未指定用途者，則依本學程學術研究講座、教育推廣活動、文具圖書、器材設備、公共關係、學程事務推展、學生獎助、學生活動、學程校友會等相關業務發展需求而規劃使用。
- 第六條 基金之動支，應提出計劃，並經基金管理小組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會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後執行。
- 第七條 基金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執行。
- 第八條 為使基金使用合理並發揮效能，本學程該年度所受之捐款若未使用，應逐年累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訂時亦同。